

■ 聚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部分储蓄型保险产品“下架”真假难辨

业内人士提醒“炒停售”行为违规



金融网格员 群众身边的金融卫士

3月14日,中信银行北城天街支行金融网格员邵曼(左二)、王昱霖(右二)给群众宣讲金融反诈知识。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会同重庆市江北区深化共建“江北嘴金融党建先行区”,探索培育出一批具有专业金融知识的基层金融网格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指导辖区金融机构与街道、社区、商圈、园区等一道深入网格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公益宣传,助力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新华社图文

近日,为落实“报行合一”要求,部分保险公司对经代渠道、个险渠道的保险产品进行下架调整。不过,中国证券报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保险销售宣传中存在“炒停售”行为。

保险销售人员以“产品即将停售”为卖点进行宣传,引导消费者尽快购买保险产品的行为,在业内被称为“炒停售”。业内人士表示,保险营销人员通过“炒停售”行为借机宣传,制造紧迫感,起到促单作用。消费者应理性思考,结合自身的风险偏好、保险需求、预算等综合考虑,购买合适的产品。

● 本报记者 陈露

“炒停售”再现

“又一批好产品即将停售”“XX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下架倒计时两天,抓紧时间上车!”近日,关于部分保险产品“下架”“停售”的营销文案在社交平台刷屏。某保险经纪人向记者展示的图片显示,多家保险公司产品即将下架,主要是增额终身寿险、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这些保险产品即将停售的消息真实性如何?记者调研了解到,确有部分保险产品已下架或即将下架,但也有部分产品未有明确要下架的通知。

比如,对某保险公司的一款网红终身寿险产品,记者从该保险公司官方客服处获悉,该产品于2月29日在保险经代渠道下架,个险渠道于3月15日0时下架。此外,对于某保险公司的一款产品将于3月16日0时下架的消息,该保险公司客服人员告诉记者,该产品是暂停销售,后续是否会重新销售目前未知。

不过,也有部分产品暂时未有明确要下架的消息。某保险公司客服人员告诉记者,目前还未收到某款养老年金产品何时要下架的通知,经代渠道和个险渠道目前可正常购买。

推动产品销售

为何近期“炒停售”行为再现?业内人士表示,近期保险产品的下架主要与落实“报行合一”有关,部分保险公司对经代渠道和个险渠道的产品进行调整。部分保险销售人员借机“炒停售”,这样可能会有更多消费者购买,相应的,销售人员就能获得更多佣金提成。

“报行合一”是指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告诉记者,在严格执行“报行合一”后,保险经纪人的佣金将会受到影响,在利益驱动下,一些保险经纪人进行“炒停售”。

在2023年7月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切换之际,就有些保险经纪人借此进行“炒停售”,推动储蓄型保险产品迎来一波销售高峰。

针对“炒停售”行为,有关部门已明令禁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9月发布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保险公司未就某一保险产品发出停止销售或者调整价格的公告前,保险销售人员不得在保险销售中向他人宣称某一保险产品即将停止销售或者调整价格。

存在一定风险

业内人士认为,无论是对保险公司还是对消费者个人,“炒停售”行为都可能会产生一定风险。监管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对此类行为的监管,保险行业也应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的宣传教育等。

一位资深保险经纪人告诉记者,尽管从短期看,“炒停售”行为可能带来保费的一时增长,但从长远看,这种行为可能给保险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保险公司负债成本具有刚性,在市场利率下行大趋势下,保险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利差损风险。

对此,黄大智建议,有关部门应在一些关键时间节点加强对“炒停售”行为的监管。保险公司也应当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进一步加强对保险销售行为的规范和管理。

“对于消费者来说,‘炒停售’行为可能会导致部分投保人购买到与其需求不匹配的保险产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说,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需了解保险产品的条款和保障范围,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不盲目跟风,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保险需求和预算购买。同时,要选择正规的销售渠道,避免购买到虚假或违规的保险产品。

防诈骗 防套路

多地金融监管部门发文提示风险

● 本报记者 陈露

3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成渝金融法院联合召开“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新闻发布会,对该局与成渝金融法院的合作、调解和诉调对接、该局打造“大消保”工作格局的主要措施及成效等情况进行介绍。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针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多地金融监管部门部署相关教育宣传活动或发布风险提示。多地监管局提示金融消费者,警惕冒充银行员工实施诈骗、非法贷款中介AB贷等风险,关注金融信息安全。

揭示金融诈骗套路

部分监管局发文向金融消费者提示在金融活动中可能会遇到的风险,并对其套路进行揭示,提示消费者注意警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表示,当前,冒充银行员工实施诈骗案件频发,提醒广大消费者高度警惕此类诈骗,谨防财产损失。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布白皮书

金融理财纠纷呈现三大发展态势

● 本报记者 刘英杰

日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涉金融理财类纠纷审判白皮书(2020—2023)》(下称《白皮书》)显示,涉金融理财类纠纷案件数量保持稳中有升态势,相较2020年,2023年受理案件增长约40%。

《白皮书》认为,金融理财领域呈现打破“刚兑”态势,促使大众理性投资导向更为彰显、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理念更加凸显、金融政策与司法规则协同衔接更加突出。对此,西城法院根据审判经验提出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消费者树立科学理念、行业协会发挥自律效能、监管与司法部门强化协同等倡议,呼吁各金融机构、消费者、行业协会、监管及司法部门共同打造稳定有序、各方共赢的金融市场生态环境。

涉金融理财纠纷数量稳中有升

2020年至2023年,西城法院共受理涉金融理财类纠纷案件310件,涉案标的额达15.18亿余元。其中,2020年收案64件,2021年收案73件,2022年收案84件,2023年收案89件。从案件逐年变化情况看,涉金融理财类纠纷数量呈稳中有升态势。

西城法院副院长毕非表示,在对案

湖北监管局提醒,不法分子先通过电话营销或直接上门营销,声称是银行工作人员,向消费者展示伪造的“银行工作证”,以承诺办理高额贷款,门槛低、放贷快、费率少为由,利用消费者急需用钱的心理实施诈骗。不法分子通过伪基站冒充银行官方客服群发诈骗短信,以银行账户资金异常、个人信息需更新为由,诱导消费者点击短信中对应链接填写银行账户信息,骗取消费者收到的短信验证码,从而窃取消费者银行账户资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揭示了非法贷款中介AB贷套路。据山东监管局介绍,非法中介实施此类诈骗通常通过瞄准征信“黑户”进行推销,哄骗消费者提供“保证人”、更换借款人办理贷款等步骤。“此类诈骗给消费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知情权等权益。”山东监管局表示。

关注个人信息安全

部分监管局提示金融消费者谨记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借助合法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中,多地监管局提示消费者应注意个人信息金融信息安全,并就金融消费者如何防范风险给出建议。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介绍,个人信息信息包括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金融信息某些情况的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提示金融消费者:一是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随意丢弃含有个人信息的交易凭证;二是尽量承办有个人信息的交易凭证;三是警惕陌生人上门,涉及到财务往来时最好到金融机构当场确认;四是发生纠纷及时维权。当发生个人信息安全纠纷时,应及时申请警方介入或诉讼维权。

山东监管局表示,金融消费者发现个人信息泄露,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一是立即修改重要密码,拨打金融机构客服热线冻结或挂失账户;二是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机构投诉举报;三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收集证据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倡议,号召消费者树立科学理念,正确理解“买者自负”原则,打破固有的保本保收益认知,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谨慎投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审慎推介产品,充分提示风险,勤勉尽责管理,健全事后监督,保障消费者权益。行业协会发挥自律效能,以行业自律规则落实金融惠民政策,做好沟通协调和教育引导工作,推动协同治理。监管与司法部门强化协同,建立通报交流机制,共享前沿数据,防范风险隐患。

其中,金融机构在投资管理阶段,应谨慎勤勉管理。应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各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不得多产品混同运作;遵守“同份额同权利”原则,公平对待每一个消费者;制定和实施差异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确保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控制和应对风险。

“在资管行业打破‘刚兑’的背景下,金融理财市场正逐步完成全面净值化转型,希望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各方有所启发,树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性投资意识,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理财环境,促进金融新业态善治、行稳致远。”西城法院新闻发言人、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莹表示。

平安银行年度分红比例提升至30%

● 本报记者 齐金钊

3月15日,在平安银行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平安银行相关高管表示,该行去年资本充足率有所好转,将年度分红比例提高至30%。平安银行2023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该行实现营业收入1646.99亿元,同比下降8.4%;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

分红率大幅增长

3月14日晚间,平安银行披露,该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19元(含税)。这意味着,该行年度分红比例一下子从2022年度的12%大幅增加至30%,超出了市场预期。

对此,平安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冀光恒回应称,平安银行一直有意愿提升分红比例,但是过去由于盈利主要用于补充资本,所以分红比例不高。2023年,平安银行资本充足率有所好转,所以这次分红比例提高到30%。

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末,平安银行总资产达到5.5万亿元,同比增长5.0%。同时,该行不良率相关指标为不良贷款率1.06%,拨备覆盖率277.63%,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了9.22%,较上年上升0.58个百分点。

“这是我们多年来持续自己‘补血’的结果,也是此次进行大规模分红的重要前提。”冀光恒称,作为一家上市银行,赚了钱分给投资人责无旁贷。未来会继续积极优化资本效率和回报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积极推动组织架构改革

去年,冀光恒出任平安银行行长,作为该行的“新舵手”,他总结了平安银行近期战略改革取得的相关成效。他表示,平安银行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的战略方针,三大板块实现了稳步发展。同时,该行还以组织架构改革为关键抓手,以达到“精简总行,做强分行”的目标。此外,该行还以增收节支为目标,通过此次改革契机,提升了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释放成本管理空间。

对于外界关注的组织架构调整,冀光恒透露,此次调整在总行层面已经基本落地,分行还在进行中。是否达到成效,需要看两三年后的业绩和市场反应。目前初步的效果是,总行的效率明显提升了,支撑分行的能力、总行跨部门的合作氛围也在改善。除了总分行架构调整以外,平安银行下一步将深入布局各等级行,根据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等级,进行差异化的资源禀赋配置。

“战略改革项目初衷是延续平安银行良好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保持经营的连续性。”对于这次改革的目的,他回应称,在改革过程中,通过正视并解决过去高速发展阶段积累的问题,可以使平安银行更具特色和竞争力。

涉房业务安全可控

近期,以万科为代表的房地产企业债务问题受到市场关注。针对外界对于银行涉房业务风险敞口的担忧,冀光恒回应称,平安银行的涉房业务大多集中在一线城市等发达地区,同时该行的按揭贷款占比非常低。从本轮房地产调整开始,该行已经提前做了压力测试预案,管理层认为在涉房业务方面,平安银行不会有系统性压力。

平安银行拟任行长助理兼首席风控官吴雷鸣表示,该行和万科的合作聚焦在优质的区域和优质的项目,这也是本身平安银行做房地产业务所坚持的原则。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优化调整,相信房地产市场最终将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记者注意到,平安银行2023年在房地产行业授信的风险防范和质量管控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数据显示,2023年末,该行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2841.9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4.39亿元;本集团理财资金出借、委托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807.9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7.74亿元。

对于涉房业务的后续开展,平安银行在年报中表示,该行将继续落实中央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房开发建设以及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对接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对符合商业化原则的名单内项目做好融资保障。同时,该行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管控,坚持项目封闭管理、贷管并重,实现对客户经营、项目进度、资产状态、资金流向的全方位监控。



视觉中国图